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合川府地〔2026〕55号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乡（镇）村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乡（镇）村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合川规资文〔2026〕112号）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双槐镇宏新村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0.032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282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04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 0.0326 公顷。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，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乡（镇）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林业局，双槐镇人民政府，
区税务局。